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5〕2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×100万千瓦扩能升级 改造项目厂外补充水管线（第二批）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×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厂外补充水管线（第二批）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、山峡村集体土地1.2147公顷，作为大唐华银株洲2×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厂外补充水管线（第二批）临时用地，用于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。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截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1.2147公顷，位于渌口区淦田

镇建宁村、山峡村，均为农用地（耕地 1.2147 公顷），其中包含永久基本农田 1.1420 公顷。

三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，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，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四、该宗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，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，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，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，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，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，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六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（使用）该宗土地，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，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，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，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